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2057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蔡明軒

林唯傑

複代理人 胡家瑞

被告 蕭劭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,42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012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4日19時31分許，騎乘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00號越堤道圓環處，因超車時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致撞擊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陳天順所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9,523元（工資6,083元、零件3,440元），經原告賠付後，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9,523元之本息。

01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2 (一)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道路交通事故事
03 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函、新北市政府
04 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
05 書、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陽明服務廠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行照等件在卷為憑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新北市政府
06 警察局新莊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誤。被告已於
07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
08 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，被告
09 對於本件車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11 (二)查：系爭車輛係於105年2月(推定為15日)出廠使用，有行車
12 執照在卷可佐，至112年7月4日受損時，已使用7年5月，系
13 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共計9,523元(工資6,083元、零件3,440
14 元)，既以新品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則原告以修繕費作為
15 損害賠償之依據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。又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
16 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
17 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
18 之計算方法，系爭車輛零件費用3,440元，其折舊所剩之殘
19 值為344元(小數點採四捨五入)。原告另支出工資費用，則
20 毋庸折舊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費用共6,427元
21 (計算式：344元+6,083元=6,427元)。從而，原告依侵
22 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,427元本
23 息，為有理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5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
26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
27 本件訴訟費用為1,500元，併依職權確定由被告負擔1,012
28 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
29 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3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3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04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05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6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7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8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09 上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11 書 記 官 陳羽瑄
12